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建國朝陽區門外大街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 目录

释义 .....	1
正文 .....	5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二、 本次股票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	5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	8
六、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	9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9
八、 股东及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	9
九、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9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10
十一、 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相关规定 .....	10
十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	10
十三、 结论意见 .....	1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泰美好	指	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泰美好以每股人民币 8.82 元的价格向本次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1,133,787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生活基金	指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本所/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张志奇、雍娜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 年 1 月 25 日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验字[2018]第 1-00021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定向发行（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mailto: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http://www.tongshang.com.cn)

###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 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美好”或“公司”）的委託，作為公司本次股票發行事宜之特聘法律顧問，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發行業務細則（試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發行業務指引第4號—法律意見書的內容與格式（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為本次發行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 引言

##### 一、 本所簡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是一九九二年經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設立的合夥制律師事務所。通商總部設在北京，並在上海、深圳設有分所，業務範圍包括金融與銀行、證券、公司、企業併購、訴訟和仲裁、外商投資、稅務、房地產、知識產權等法律業務領域。

##### 二、 聲明事項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查驗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准

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得到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发行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对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经办律师对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作用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股转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应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正文

###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泰美好。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泰美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8778334J,注册资本为 2,153.8464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奇,经营范围为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美容(医疗性美容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25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其证券简称为“泰美好”,证券代码为“837755”,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泰美好自 2008 年 7 月 31 日设立,无固定营业期限,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美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泰美好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 二、 本次股票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该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泰美好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根据《股票发

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生活基金。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泰美好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生活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生活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生活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37XH1L，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0 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李扬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一区 5 号楼 107 室，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生活基金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公开查询，该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K3276；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18。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生活基金已在股转系统开立股东账户，账户号为 080031386，符合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权限的要求，为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程序

泰美好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雍娜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本次发行中关联董事张志奇和雍娜与发行对象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雍娜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志奇、雍娜未回避表决。针对该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进行了说明。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参会的 3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且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关联董事未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对最终审议结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已提示公司注意，在董事会表决议案时严格按照《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程序

泰美好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雍娜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雍娜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张志奇、雍娜和北京爱与尊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止，泰美好在华夏银行北京东外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付的投资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 1,133,787 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余款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截止 2018 年 2 月 5 日，泰美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2,672,251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2,672,251 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虽有瑕疵，但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经验资机构的验证；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五、 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美好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还与泰美好控股股东张志奇、雍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股份认购协议》载明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认购方式，各方的义务与责任，各方陈述、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内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控股股东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等情形下的股份回购义务，发行对象在特定情形下的股份转让义务，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和监事席位安排等特殊条款。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条款的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而非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股东根据《发行业务细则》上述规定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及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八、 股东及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 （一）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5 名。机构股东包括北京爱与尊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正和正信共赢叁号证券投资基金。上述机构股东中，正和正信共赢叁号证券投资基金为北京正和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开查询，该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8202；该基金的管理人北京正和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117。

### （二）本次发行对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生活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生活基

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亦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

## 九、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生活基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人持股的情形。

## 十一、 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示的信息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 2016 年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 384,616 股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完成股份登记；发行人 2017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新增股份 16,153,848 股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作出《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历次新增股份均已完成股份登记程序，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关于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 十二、 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上述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关于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侯青海  
侯青海

经办律师: 郝志娜  
郝志娜

单位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18年3月6日